

企业治理视域下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研究

赵真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 650100)

【摘要】企业法务是保障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但现阶段中国企业法务工作在实际企业治理的过程中并不受重视,导致无法切实发挥作用。通过对我国当前企业的法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企业法务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形式化、边缘化等问题。基于此,本文对于企业治理视域下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进行研究,希望能够明确企业法务在企业管理中的定位和工作目标,为企业实现长久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关键词】企业治理; 企业法务; 目标定位

企业在建立与经营的过程中,每一项经济业务与企业管理工作中都存在着一定的法律风险,若是企业经营者忽视企业法务管理部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就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不仅会损失经济效益,还会影响企业声誉。因此,树立正确的企业法务意识,建立健全企业法务制度,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企业法务在企业经营中的重要作用

(一) 能够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与能力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迅速,对于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要求越发严格,企业在开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需要遵守各项法律政策,而设置法务部门是约束企业经营行为的有效方式,保障企业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1]。与此同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经济活动始终是存在法律风险的,但是由于企业对法律风险的评估和防控不系统、不全面,最终影响到自身合法权益,更严重的还会影响到自身经济效益,不利于企业实现健康发展。企业法律风险影响范围较大,若是没有及时处理就会引发企业经营风险。建立健全的企业法律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发现法律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能够更好地规避企业经济活动由于法律风险引发的生产经营风险。所以,在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健全的法务制度以及明确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是非常重要的,关系着企业在市场中的经营发展前途。

(二) 是企业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营的必要条件

因为企业缺乏明确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不具备完善的法律风险评估体系,使得法律风险评估工作无法正

常开展,项目管理决策缺乏法律风险评估报告的支持,不利于企业管理者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最终因决策错误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且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企业开展对外业务的频率在逐渐提升,自由贸易模式使得企业经济活动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在不断增多,企业在开展资本运营等活动时需要经过法务部门审核才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因此,明确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及完善的企业法务管理制度是企业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营的必要条件,通过完善的企业法务管理能够帮助企业规避多数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对外贸易能力,提升企业的国际贸易名声,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2]。

二、中国企业法务模式的特点和定位

我国的企业法务模式建设时间较短,各项政策制度还处于发展完善阶段,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吸收借鉴了较多的国外企业法务建设优秀案例和管理经验,但是始终处于学习模仿阶段,没能够形成适合中国企业的法务模式,当前企业开展的法务工作呈现出发展不平衡、缺乏正确认知的特点。当前我国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有三种,分别是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国有企业,这三类企业开展的法务管理模式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其中,外资企业大多数是延续国外总公司的法务管理制度,法务管理工作开展质量较高;民营企业的法务工作开展情况差距较大,部分民营企业法务部门建设较为完善,比如说华为等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法务制度的建设,在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的同时,也不忽视对于公司内部法务制度的落实,其法务制度发展甚至可以与外资企业媲美。但大规模民营企业在我国占比较小,我国的民

营企业大多数都是中小规模，部分中小规模的民营企业虽然也设立法务部门，但是法务工作模式与制度依然使用传统模式，与当前市场经济体制和相关经济法规并不适配，不能及时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纠纷^[3]。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民营企业忽视了法务工作的重要性，没有设立法务部门，在发生纠纷时选择聘用第三方法务机构，这导致企业处理经营风险及突发纠纷的能力较差。中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虽然受到资金不足等问题的影响，无法建立完善的法务管理制度，部分企业经营者缺乏对于法务工作的正确认知，盲目借鉴大公司的法务制度，从而导致企业法务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而国有企业相较于民营企业有更加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政策研究体系，并且能够为各项政策的落实提供更加开放的空间。我国的国有企业自2002年开始，就有意识地完善企业法务工作，积极引入国外法务管理制度，通过设立总法律顾问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法务管理水平。但是由于传统企业经营思维的根深蒂固，先进的法务制度在引入国企后出现了丧失独立性以及权利受限等问题，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设立总法律顾问模式是国有企业突破传统法务管理限制的第一步，象征着法务管理纳入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当中。总法律顾问是企业法务部门的领头人，具有与企业董事会直接交流的权利，在参加企业经营决策活动时应对经济业务的风险作出评估并为领导人提供科学的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提出专业的法律建议来保障企业稳定经营。总法律顾问不仅需要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还应该为企业培养出一支具有较强法律素养的法务队伍，但就当前国有企业法务制度及职能设置情况来看，很多企业的总法律顾问并不具备这种权利，甚至经常在决策经营活动中被忽视，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但相较于我国中小微民营企业来说，国有企业相对更加重视法务制度的建设工作，将法务工作纳入了企业日常经营决策活动当中，这是需要民营企业学习的^[4]。

三、中国企业法务定位现状

（一）法治化建设要求

当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基于当前企业法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国家出台了“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多项管理条例。这些管理条例的颁布就是为了企业经营提供便利条件，虽然在这些政策中没有明确提出法治，但法治经济模式已经逐渐成型。在后续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上又提出了打造社会律师、公职律师以及公司律师的互补结构，为企业法务制度建设提供法律政策支持。通过国家顶层法治设计，推动全国法治化改革，打造企业法治化建设新格局。在新形式背景下，我国企业法治化建设不仅有着国家政策的扶持，还有源源不断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支持。民营企业经过多次改革后，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也成了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在法治化大格局建设过程中民营企业的法治化建设也十分重要，需要提升自身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风险防控能力。法务建设是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的基础，经过数十年的摸索创新，我国也累积了一定的企业法务制度建设经验，应结合企业经营现状制定科学全面的法务制度，提高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法务制度建设水平，推动我国市场经济实现法治化发展^[5]。

（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变，市场调节已经取代传统经济调控模式，对外开放经济活动也越发频繁，我国的企业已越来越多的参与到经济全球化贸易竞争中。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的生产模式与生产力都有了较大的改变，贸易边界的破除对于我国企业经营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这一情况下我国政府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出台相关政策法规。中国企业在这一过程中与国际企业之间的交流在不断增多，国内的法律制度与国外法律制度完全不同，在与国外企业竞争合作的过程中急需全面的法务工作保障。因此，在全球贸易阶段，明确企业法务定位，建立健全内部法务管理制度是保护企业在世界市场中安全发展的必要保障。

（三）企业法治化建设的内部问题

除了上述外部因素外，当前企业内部法治化建设问题对于法务定位也存在着一定影响。定位错误导致无法发挥应有的监督功能。当前，由于企业对于法务认知定位不明确，导致法务部门缺少对于企业经营全过程监督权利。并且当前很多企业的法务部门权利都被架空，即使发现违法经营行为，也无权阻止。通过对当前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发现，很多企业违法行为都是因为领导者不了解法律法规或是认为法律有空可钻导致的^[7]。因此，企业法务建设需要实现对于企业经营业务的全覆盖，熟悉企业内部经营政策与外部相关法规，发挥自身优势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

与此同时,当前企业内部还存在着法务管理形式化问题。管理者不重视企业法务制度建设,忽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法务部门大多数都是企业管理中的附属,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管理作用,更多的企业都是将法务工作人员当作文书管理人员,法务部门能力与权利的不对等,导致当前企业法务制度呈现出形式化问题。。除此之外,因企业管理者没有正确认识到企业法务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的同质性,导致企业法务工作边缘化,这也是影响企业法务建设的问题之一。很多企业在开展经济业务时忽略了法务调查环节,做出的经营决策缺乏法务调查支持,很容易导致投资或项目失败。并且在国际市场上,法务建设情况反映了企业管理情况,忽视或是盲目建设法务部门,不利于企业发展。

四、优化中国企业法务定位的建议

中国企业法务制度起步较晚,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但随着与世界交流越发频繁,信息屏障有所突破,为企业法务建设提供了丰富经验。

(一) 将企业法务部门纳入企业管理层中

现阶段,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提升,将企业法务部门纳入企业管理环节当中的理论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只有明确企业法务部门的定位,让企业法务人员和法务部门切实参与到公司经营决策当中,才能够保障企业内部实施的法务制度符合企业发展实情,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确保企业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就是受到这一理论影响产生的,能够从法律角度出发对于企业领导决策以及开展的经济活动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且能够对于企业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直接监督,能够切实有效地防止企业领导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出现违法操作,保障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但当前企业中实施的总法律顾问制度在新时期仍有优化创新空间,只为总法律顾问一人提供直接决策权是无法保障法务监督及管理工作开展的全面性的,应该提高企业法务部门的整体权利,不受到企业内其他部门的限制,确保法务部门能够发挥其应有的监督管理作用。只有明确法务部门在企业中的定位,将法律治理意识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中,切实赋予法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权力,才能够让企业法务发挥应有功能,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实现健康长远发展。

(二) 扩大法务人员的职能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格局的不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内部自治模式了,企

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特别是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接受国家管控,不可能形成单独的“小国”,因此,在企业经营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对于相应法律政策有所了解,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想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经营者应对现阶段内部法务部门的职能内容与范围产生新的认知,扩大企业法务人员的现有职能。国家的法律政策和企业内部经营制度存在着公法与私法不同与互通,并且我国经济政策与法律法规数量较多,企业管理者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无法实现面面俱到,这就需要具备法务专业素养较强且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从中提供帮助,帮助企业经营者做出正确决策。这就需要扩大当前企业法务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能,不能够将企业法务人员的职能限制在企业内部,还应该赋予其外部公法层面的职能,这就意味着需要提升企业内部法务部门的定位。从立法的层面来看,企业法务职能的扩大是推动公法和私法融合的基础,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事实上,公私法的融合是始终贯穿在企业法务工作当中的,但由于企业法务自身存在的认知不足问题,导致这一职能始终没有发挥出来,这将是下一阶段企业法务建设研究的主要内容,需要得到企业法务部门的重视。

结论:总而言之,企业管理者要树立正确的企业法务意识,将企业法务融入企业管理工作中,借鉴国内外优秀法务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特色的企业法务目标。分析当前企业内法务定位中存在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提高企业法律风险规避与处理能力,帮助企业在现代化市场经济中实现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鹏. 强化法务管理体系建设升级企业经营“防火墙”[J]. 中国商人, 2023, (11): 124-125.
- [2] 刘娜. 新形势下加强国有企业法务管理体系建设[J]. 上海商业, 2022, (04): 163-165.
- [3] 黄小恩. 企业法务管理重要性及面临的弊端[J]. 现代企业, 2021, (07): 124-125.
- [4] 常芸, 张小虎. 企业治理视域下的企业法务目标定位研究[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 36(02): 111-117.
- [5] 王兆远. 试述我国企业法务制度的现实局限性和完善建议[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 2021, (02): 92-94.